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9号

罪犯陈太良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4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太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19988.15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19988.15元。刑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43年12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太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太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19988.15元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203.3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72.9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太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太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太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